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**连云港市海州区农业农村局**（单位名称）的**江苏省连云港市海州区 2023 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改造提升项目（财政补助）监理单位招标（二标段）**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

江苏省连云港市海州区 2023 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改造提升项目（财政补助）监理单位招标（二标段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**建筑业**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**连云港市金河水利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**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88 人，营业收入为 2820.1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166.84 万元，属于**小型企业**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连云港市金河水利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

日　　期：2023 年 7 月 9 日

填报说明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请供应商如实填写，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。如填写不完整，将不享受扶持政策。

3、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随成交结果公开。